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 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84.6.10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6.7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17 本校校教字第 0980006050 號函發布  
99.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8 本校校教字第 0990002264 號函發布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 本校校教字第 105000523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組、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事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
  - (一)應至少有五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 (二)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並以學院為核心，就學院整體教師員額、課程規劃及開設、招生名額調整、教學資源及經費合理分配等，建立資源統整、彈性配置及調整機制，俾使師生及學院獲得跨領域之學習與發展。
  - (三)擬增設學院之各教學單位近五年之教學績效與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與教師數量等應符合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 2.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所屬教學研究單位皆通過評鑑且無重大缺失。
- 3.教師評鑑：以全體教師評鑑未通過比例不得高於近五年全校未通過百分比為原則。
- 4.學術表現：各相關學門之表現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參考。
- 5.研究成果：所屬教學研究單位研究計畫及著作成果應以本校標竿學校為評估參考。

## 二、學系、科、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增班：

- (一)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培育之需求。
- (二)應與本校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具備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
- (三)獨立系且學士班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系所合一且學士班招生為一班者，至少應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學士班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增設計畫書中列明申請單位或共同辦理該學程各單位之支援學程專任教師名單，其總人數及相關生師比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所需空間、經費、行政管理人力及招生名額等，以設置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自行調配為原則。
- (四)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應符合本款前三目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且應依前款第三目之規定提具教學績效及研究成果等佐證資料。

## 三、研究中心之增設：

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或研究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且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現任專任教師參與。

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因應世界及社會發展趨勢，提升本校校務管理及運作效率，得設專業學院、國際學院，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提具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師資現況及延攬規畫：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詳盡規劃師資人才來源及人事隸屬等具體作法。
  - 二、課程規劃。
  - 三、圖書及儀器設備相關規劃。
  - 四、空間規劃：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五、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六、足以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佐證資料及說明。
-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予以合併或停辦。
- 教學研究單位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簽經所屬一級單位送校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六條會商之決議，依第五條規定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各申請案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校審查。
  - 三、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 四、由教務處提至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五、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交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對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計畫，如為內容簡單而不需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經行政會議決定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及副校長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專案審查委員會應依本審核標準審查。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其結論並向校長提出報告。審

查時應請教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列席，並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及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或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專案審查委員會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七、校長應參酌前列各款資料提出意見。

八、由秘書室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校長意見作成校長交議案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